**《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8月

# 工作简况

## 编制背景及意义

玉米是我国第一大粮食品种，也是产业链最长、下游产品最丰富的谷物品种，不仅是畜牧业和养殖业的重要饲料来源，还是食品、医疗卫生、化工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之一，对保障畜牧业饲料量供应、促进食品工业发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在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国际粮源，通过适度进口满足国内需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关部门积极有序推进粮食进口相关工作，大力拓展粮食多元化进口渠道，不断优化粮食进口品种结构，通过多种措施增加国内玉米、大麦、高粱等饲料粮供应。玉米是我国三大主粮品种之一，必须保持较高的国内自给率，以免受制于人。2022年“中央一号”提出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玉米、玉米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但是长期以来，政府、科研、企业等单位都在开展玉米产业信息监测工作，但由于监测口径和标准不统一，各种信息和数据资源都难以共享、互通，造成诸多不便甚至资源浪费。因此，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以规范玉米市场监测的范围、内容和指标等势在必行。此外，由于玉米国际贸易量大，全球范围内的玉米市场都十分活跃，各主要生产国的市场信息监测工作已经非常成熟，标准制定过程中可借鉴的内容来源丰富。我国是玉米主产国，生产环节已经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为玉米产业信息监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玉米市场信息监测标准的制定具有可行性。

## 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农业农村部信息化标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4年农业信息化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建议的函》，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报送，项目由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组织实施。

## 起草工作组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北京金谷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 主要工作过程

### 任务下达

项目任务下达后，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联合北京金谷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2024年8月6日在北京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并进行了任务分工。

###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起草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制定了编制计划。

### 收集相关资料

2024年8-12月，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查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涉及玉米及其分类、质量分级规格、生产和质量监测技术、农产品信息采集和监测等，主要包括以下标准规范：

GB 1353 玉米

GB/T 7408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期间，起草工作组还翻阅了大量涉及农产品信息采集和监测的相关资料，并咨询了玉米产业链各环节专家的意见。

### 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9月，起草工作组在收集和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查阅了更多的参考资料，研究标准编制思路，多次征求农业经济、农产品信息监测、标准制定等方面专家的意见，按照标准编写要求编写了标准草案。10月，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反复进行内部讨论、论证，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的框架和内容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标准讨论稿。

###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起草工作组就《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标准讨论稿再次向有关专家、应用单位征集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起草工作组进一步细化修改标准文本，最终形成了《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

### 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15日-11月30日，起草工作组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25家相关国家和地方农业行业管理机构、相关科研院所、大学、企业的有关专家征求意见，涵盖了北京、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东、河南、安徽等不同地区，截止期前，共收到反馈意见25份。11月-12月，编写组成员针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多次讨论，对各种意见和问题做出了妥善的处理，对部分采纳和未采纳意见给出了说明。

#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编制原则

### 协调一致性原则

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规则起草。标准编制过程中，在有关技术内容方面（如术语、定义和一些通用词汇等）与现有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并尽量保持一致。在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前，标准草案主要技术问题在起草工作组内已经协调一致。

### 先进性原则

坚持有利于行业发展、有利于用户的使用、有利于信息保障的原则，又兼顾未来的需求，确保先进性。

### 可操作性原则

广泛调研玉米市场信息监测的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农产品信息预警研究团队、农业信息部门、农业管理部门的意见，通过反复论证、验证，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标准名称

农业农村部立项的标准名称为《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

###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米市场信息监测的术语和定义、监测内容、监测规范与表达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市场信息采集、分析、预警、发布和流通为目的的监测过程与数据管理。

###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规范》中的“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进行了规定。

### 监测内容

玉米市场信息监测内容共28项，按重要性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两部分。必选项是信息监测中必须监测的内容，共20项；可选项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监测，共8项。

### 监测方式

玉米市场信息监测采取公开信息收集、抽样调查、大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实现。具有固定来源的数据使用公开信息收集或者由监测机构根据调研做出预测获得，无固定来源的数据使用抽样调查方式获得，消费类数据以收集公开信息、抽样调查和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获得。

### 监测数据处理

对于通过全面调查方式获得的固定来源数据，可根据监测目的和需要，研制专门的计算机监测处理程序，实现自动监测和处理功能，实时上传数据至监测信息数据库。抽样调查数据采用人工监测的方式，由人工上传数据至监测信息数据库。

### 监测时间和频次

玉米市场信息监测的时间和频次，应根据监测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监测分析方法确定。

### 监测数据处理

固定来源数据，可根据监测目的和需要，研制专门的计算机监测处理程序，实现自动监测和处理功能，实时上传数据至监测信息数据库。调查数据，可由人工上传数据至监测信息数据库。对监测数据的阈值范围、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数据。

# 预期经济效果

长期以来，玉米市场信息的监测一直受到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的重视。制定“玉米市场信息监测要求”标准，可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各机构及市场主体提供开展玉米市场监测的技术性规范。有助于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信息集成度、协同性差等基础障碍，提高我国玉米市场信息监测整体技术水平，发挥信息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数据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玉米产业安全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 专利和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实施本行业标准，建议开展本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